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四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副研究員

研究人員：陳建瑋、吳佩珊

研究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目 錄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1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2
壹、犯罪人數	2
貳、犯罪種類	2
參、犯罪者之處遇	5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7
壹、犯罪人數	7
貳、犯罪種類	8
參、犯罪者之處遇	9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11
壹、犯罪人數	11
貳、犯罪種類	11
參、犯罪者之處遇	13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16
壹、犯罪人數與國籍分布	16
貳、犯罪種類	16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犯罪數據裡的性別態樣－評女性犯罪之統計與效應	18
壹、前言：以毒品犯罪為主的女性犯罪數據與疑義	18
貳、多犯罪階段的女性比率分析	22
參、缺乏深入探討的女性犯罪類型	27
肆、結論：探究毒品犯罪外，女性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	30

圖 次

圖 4-1-1	近 5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犯罪中女性比率	5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10
圖 4-3-1	近 10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	15
圖 4-4-1	1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17
圖 4-5-1	近 10 年警察機關受理女性嫌疑人比率偏高之犯罪類別	22
圖 4-5-2	近 10 年地檢署起訴女性被告比率偏高之犯罪類別	24
圖 4-5-3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女性比率偏高之犯罪類別	25
圖 4-5-4	近 10 年新入監女性受刑人比率偏高之犯罪類別	27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中華民國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7425/post>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本篇論及的特定犯罪類型，包含女性、高齡、毒品與非本國籍犯罪者，係自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統計處的數據資料，譜出犯罪者在警察發現犯罪、有罪判決確定執行與矯正階段中，110年與近10年的趨勢狀況（非本國籍犯罪僅含有罪確定執行數據）。其中，女性犯罪分析是在犯罪中的性別議題漸獲重視下，透過數據尋找可能和性別因素有所連結的問題；高齡犯罪分析旨在透過多司法階段犯罪者中，60歲以上犯罪者所占比重趨勢，呈現高齡犯罪之偵查、執行、矯正問題，與促進對策的再思考；毒品犯罪分析是在毒品議題於近年漸受政府、民間重視下，揭示多類毒品犯罪行為在各司法階段的數據變化，以期精進相關政策；而非本國籍犯罪分析，則是藉由對有罪執行階段的犯罪者國籍資料，釐清我國面對不同文化、語言的犯罪者時，應著重的協助方向。

其中，女性犯罪之統計數據，近年多在女性犯罪者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的前提下，側重於毒品犯罪中女性特性之統計分析，同時也出現許多和女性、毒品犯罪關聯性檢證，或和毒品犯罪防制之女性因應方針相關的學術研究，然而，犯罪現象之解析，非僅止於人數，比率上的分佈亦具有重要意義，因此，當毒品犯罪中的女性比率實則偏低時，便有發掘其他具有女性比率偏高犯罪類別的重要性，以期在犯罪與性別研究領域，能廣泛發現、探索特定犯罪中，女性比率偏高的可能原因與關聯的防制方向。據此，本篇焦點議題分析以「犯罪數據裡的性別態樣－評女性犯罪之統計與效應」為主題，剖繪未來得著重以性別因素探究的數種犯罪類別。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

此處的女性犯罪人數，數據來源包含由刑事警察局提供的女性犯罪嫌疑人數，與法務部提供的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女性人數。整體而觀，女性犯罪者於案件受理、有罪確定兩階段，近 10 年皆呈現女性比率於早期逐年下降、後期逐年上升的現象：

- 一、嫌疑人數與性別：110 年嫌疑人數 265,221 人中，含男性 210,289 人、女性 54,932 人，近 10 年，女性比率自 101 年 18.36% (48,109/262,058) 逐年下降至 104 年 17.60% (47,392/269,296) 後，逐年上升至 110 年 20.71% (表 1-1-3、表 4-1-1)。
- 二、有罪確定人數與性別：110 年有罪確定人數 139,141 人中，含男性 118,047 人、女性 21,094 人，近 10 年，女性比率自 101 年 14.87% (25,800/173,482) 逐年下降至 103 年 13.43% (25,282/188,206) 後，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5.16% (表 4-1-1)。

貳、犯罪種類

此處分析，以經地檢署執行的有罪確定數據為基準。110 年女性有罪確定之犯罪類別，人數最多者為竊盜罪 3,748 人，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 3,194 人、詐欺罪 2,965 人、傷害罪 2,050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90 人、賭博罪 1,208 人。

近 5 年，106 年至 109 年人數最多者皆為毒品犯罪，惟自 107 年 5,800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508 人，110 年更大幅減少至 1,590 人，位列多犯罪類別之後；次多者皆為公共危險罪，惟人數也自 106 年 5,111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194 人。同時，110 年男性有罪確定之犯罪類別中，人數最多者則為公共危險罪 35,667 人，其次依序為竊盜罪 17,149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324 人、詐欺罪 11,108 人、傷害罪 10,163 人。近 5 年間，男性人數最多者也皆為公共危險罪，其後亦包含前述犯罪類別（表 4-1-2，本表傷害罪含重傷害，與表 2-2-3 統計定義不同）。這顯示在有罪確定階段中，女性犯罪人數已從毒品犯罪集中趨勢，漸進偏移至公共危險罪及竊盜罪。

不過，如果觀察各犯罪類別中的女性比率，會發現，近 5 年整體女之比率係自 106 年 13.82% (26,554/192,154)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5.16% (21,094/139,141)；惟毒品犯罪之女性比率僅自 106 年 12.60% (5,454/43,281)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3.65% (4,508/33,031)，110 年下降至 12.31% (1,590/12,914)；公共危險罪女性比率，最高僅為 106 年 8.33% (5,111/61,386)，最低為 109 年 8.00% (4,035/50,438)，110 年為 8.22% (3,194/38,861)；竊盜罪女性比率也僅自 106 年 15.08% (3,282/21,764)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6.87% (3,612/21,409)，110 年為 17.94% (3,748/20,897)，故而，雖然女性人數多集中於是類犯罪，但因是類犯罪的女性比率仍低於或接近整體女性比率，相對比較，仍難以認定為女性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

事實上，110 年主要犯罪類別中，女性比率最高者為商標法 47.82% (394/824)，且近 5 年在 106 年、108 年與 109 年，比率皆高於 50.00%。其他之女性比率偏高者，110 年依序為著作權法 39.55% (53/134)、銀行

法 38.33% (161/420)、稅捐稽徵法 38.00% (38/100)、洗錢防制法 36.88% (949/2,573), 而近 5 年間, 著作權法女性比率自 106 年 20.00% (36/180)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45.34% (73/161)、銀行法女性比率自 107 年 30.81% (61/198)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45.77% (157/343)、稅捐稽徵法女性比率自 108 年 25.33% (19/75)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38.00% (38/100)。同時, 各犯罪類別的男性比率, 除了僅男性符合構成要件的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10 年為 135 人、近 5 年男性比率皆為 100.00% 外, 110 年主要犯罪類別中, 男性比率偏高者包含妨害性自主罪 99.36% (1,394/1,403)、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8.76% (1,193/1,208)、妨害秩序罪 97.97% (628/641)、森林法 96.01% (289/301)、懲治走私條例 95.83% (23/24), 而近 5 年, 妨害性自主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中的男性比率, 不僅皆穩定列於前 10 名, 前兩類犯罪的男性比率也皆高於 96% (表 4-1-2、圖 4-1-1)¹。至此可以發現, 近 5 年有罪確定之犯罪類別中, 商標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的女性比率穩定偏高; 而妨害性自主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男性比率穩定偏高 (圖 4-1-1)。

1 本段分析旨在釐清有罪確定階段中, 近 5 年是否存在人數較多的犯罪類別, 有偏於男性或女性犯罪的情況, 因此, 本書排除了近 5 年有任一性別比率達 100.00%, 或比率曾達前 5 名, 但整體人數於近 5 年皆未滿 50 人的犯罪類別, 含遺棄罪、偽造貨幣罪、墮胎罪、擄人勒贖罪、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脫逃罪、公平交易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利法、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保險法、律師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國家安全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農會法、農藥管理法、電業法、漁會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懲治走私條例。另, 農會法總人數雖在 107 年時達 117 人, 但由於近 5 年其他年份, 人數僅在 10 人至 40 人, 故亦予以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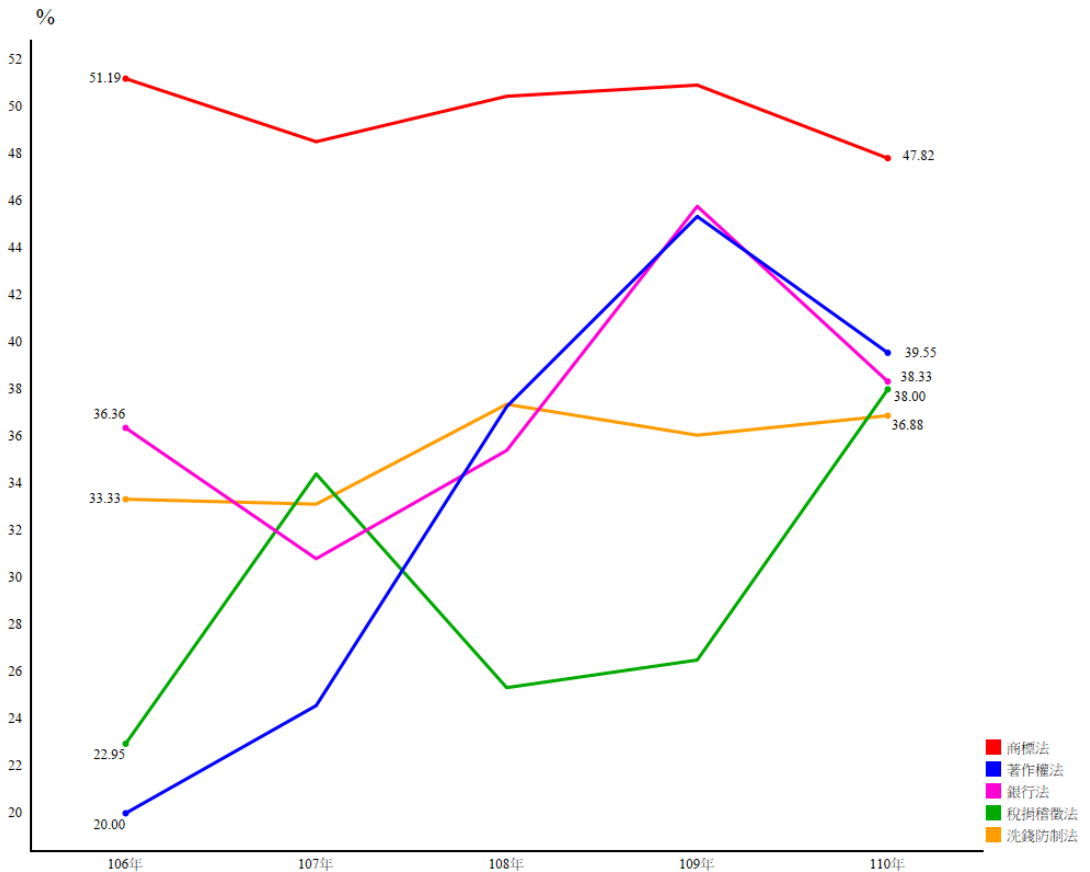


圖 4-1-1 近 5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犯罪中女性比率

參、犯罪者之處遇

女性犯罪者或案件在各階段的司法處遇，於偵查、審理階段，緩起訴處分在 110 年為 6,669 人，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5 年 8,52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8,798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新入所羈押在 110 年為 514 人，為近 10 年人數最少者，最多則為 101 年 1,078 人（表 4-1-3）。

在矯正階段，新入所觀察勒戒於 110 年為 1,558 人，惟近 10 年自 101 年 1,241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933 人，及自 105 年 1,060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83 人。新入所戒治於 110 年為 244 人，近 10 年間，也自 106 年 95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3 人。據此可發現，新入戒治所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女性人數，皆呈現近年減少、110 年增加的現象，其中，110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女性 1,558 人較 109 年 483 人增加 2.23 倍，110 年新入所受戒治女性 244 人也較 109 年 43 人增加 4.67 倍。另一方面，新入監受刑人於 110 年為 2,539 人，近 10 年自 101 年 3,450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2,91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469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539 人（表 4-1-3）。

在保護管束階段，新收保護管束案件 110 年為 2,458 件，近 10 年案件數以 109 年 2,707 件最多、102 年 2,030 件最少。而若觀察各階段女性占整體比率，得發現女性新入監人數比率自 103 年 8.48%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0.07%；新入所羈押人數比率自 107 年 10.19%逐年下降至 110 年 7.70%；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數比率自 106 年 14.99%逐年下降至 110 年 12.40%；新入所受戒治人數比率自 106 年 15.32%下降至 110 年 11.05%（表 4-1-3）。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本章所謂高齡，是指經過警察、檢察或矯正機關受案執行之時，年齡為 60 歲以上的犯罪者²。高齡犯罪者在多類司法階段，近 10 年比率皆有上升趨勢，此和我國近 10 年，高齡人口比率逐年上升的趨勢呈現一致結果（圖 4-2-1）。

壹、犯罪人數

此處的高齡犯罪人數，數據來源包含由刑事警察局提供的犯罪嫌疑人數，與法務部提供的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整體而觀，高齡犯罪者於犯罪嫌疑、有罪確定兩階段，近 10 年皆呈現高齡比率上升趨勢：

- 一、嫌疑人數與年齡：110 年嫌疑人數 265,221 人中，含高齡 30,838 人，近 10 年，高齡比率自 101 年 6.39%（16,743/262,058）逐年增加至 103 年 8.58%（22,437/261,603），及自 104 年 8.26%（22,256/269,296）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1.63%（表 4-2-1、圖 4-2-1）。
- 二、有罪確定人數與年齡：110 年有罪確定 139,141 人中，含高齡 15,020 人，近 10 年，高齡比率自 101 年 5.61%（9,727/173,482）逐年上升至 105 年 8.12%（14,669/180,732），及自 106 年 7.97%（15,315/192,158）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0.79%（表 4-2-1、圖 4-2-1）。

2 此處之高齡定義，雖然和警察機關統計數據之以 65 歲以上為老年/高齡的定義不同（如表 5-1-2），然而，由於本篇在本章分析的其他犯罪處理階段，皆以法務部統計處彙整之 60 歲以上高齡犯罪數據為依據，因此，本章仍以 60 歲以上定義高齡，以期分析內容符合主要數據來源。

貳、犯罪種類

此處，乃合併觀察地檢署執行普通刑法、特別刑法有罪確定人數資料。近 5 年有罪確定高齡人數，除 106 年賭博罪僅次於不能安全駕駛罪，且位列竊盜罪、傷害罪之前外，其餘年份均以不能安全駕駛罪最多、竊盜罪次之，傷害罪、賭博罪再次之，110 年 15,020 人中，含不能安全駕駛罪 4,772 人、竊盜罪 2,758 人、傷害罪 1,651 人（表 4-2-2、表 4-2-3）。

不過，如觀察各犯罪類別中的高齡比率，會發現，近 5 年整體高齡比率係自 106 年 7.97% (15,315/ 192,154)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0.79% (15,020/ 139,141)，惟前述犯罪類別，除賭博罪高齡比率係自 107 年 23.93% (1,292/5,400)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29.14% (1,222/4,193)，相對高於整體高齡比率外，不能安全駕駛罪高齡比率僅自 106 年 9.80 (5,726/ 58,430)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3.06% (4,772/36,547)、竊盜罪高齡比率僅自 106 年 8.33% (1,813/21,764)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3.20% (2,758/20,897)、傷害罪高齡比率也僅自 108 年 12.14% (1,476/12,158)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3.52% (1,651/12,213)，此時在其等犯罪之高齡比率多略高於整體高齡比率下，即使其等犯罪類別有較多的高齡人數，仍不宜界定為高齡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

如觀察各犯罪類別中，高齡者佔該類犯罪人數之比率，會發現 110 年主要犯罪類別中，高齡比率最高者為水土保持法 44.55% (45/101)，且近 5 年比率自 106 年 29.84%(37/124)逐年上升至 108 年 42.63%(81/190)；其他之高齡比率偏高者，110 年包含違反建築法 34.02% (33/97)、違反就業服務法 30.23% (26/86)、賭博罪 29.14% (1,222/4,193)，而近 5 年間，

建築法高齡比率自 106 年 20.25% (16/79)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43.81% (46/105)、違反就業服務法自 106 年 10.64% (10/94) 逐年上升至 110 年。至此可知，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就業服務法犯罪之高齡比率，近 5 年不僅偏高，也呈上升趨勢 (表 4-2-2、表 4-2-3)³。

參、犯罪者之處遇

高齡犯罪者司法處遇，於偵查、審理階段，緩起訴處分在 110 年為 4,757 人，近 10 年，人數自 101 年 3,894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 5,862 人，及自 105 年 5,179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5,872 人，其占整體人數比率也自 101 年 8.05% (3,894/48,360)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12.42% (5,862/47,192)，及自 106 年 11.83% (5,482/46,359)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3.87% (5,872/42,324)。新入所羈押在 110 年為 275 人，近 10 年無穩定升降趨勢，人數最多為 107 年 467 人 (5.40%)、最少為 106 年 265 人 (3.17%) (表 4-2-4、圖 4-2-1)。

於矯正階段，新入所觀察勒戒在 110 年為 445 人，近 10 年高齡比率自 104 年 1.06% (71/6,715)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3.54% (445/12,570)。新入所戒治在 110 年為 89 人，近 10 年間，高齡比率自 103 年 2.89% (18/622)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7.56% (30/397)。新入監受刑人在 110 年為 2,390 人，而近 10 年比率自 101 年 4.04% (1,428/35,354)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9.48% (2,390/25,221) (表 4-2-4、圖 4-2-1)。

在保護管束階段，新收高齡案件數 110 年為 1,656 件，近 10 年則自

3 本段分析同註 1，也排除了高齡比率曾達前 5 名，但整體人數於近 5 年皆未滿 50 人的犯罪類別。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01 年 837 件逐年增加至 105 年 1,565 件，及自 107 年 1,386 件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932 件，高齡所占整體比率，也自 106 年 8.06%(1,446/17,930)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0.20% (1,932/ 18,947) (表 4-2-4、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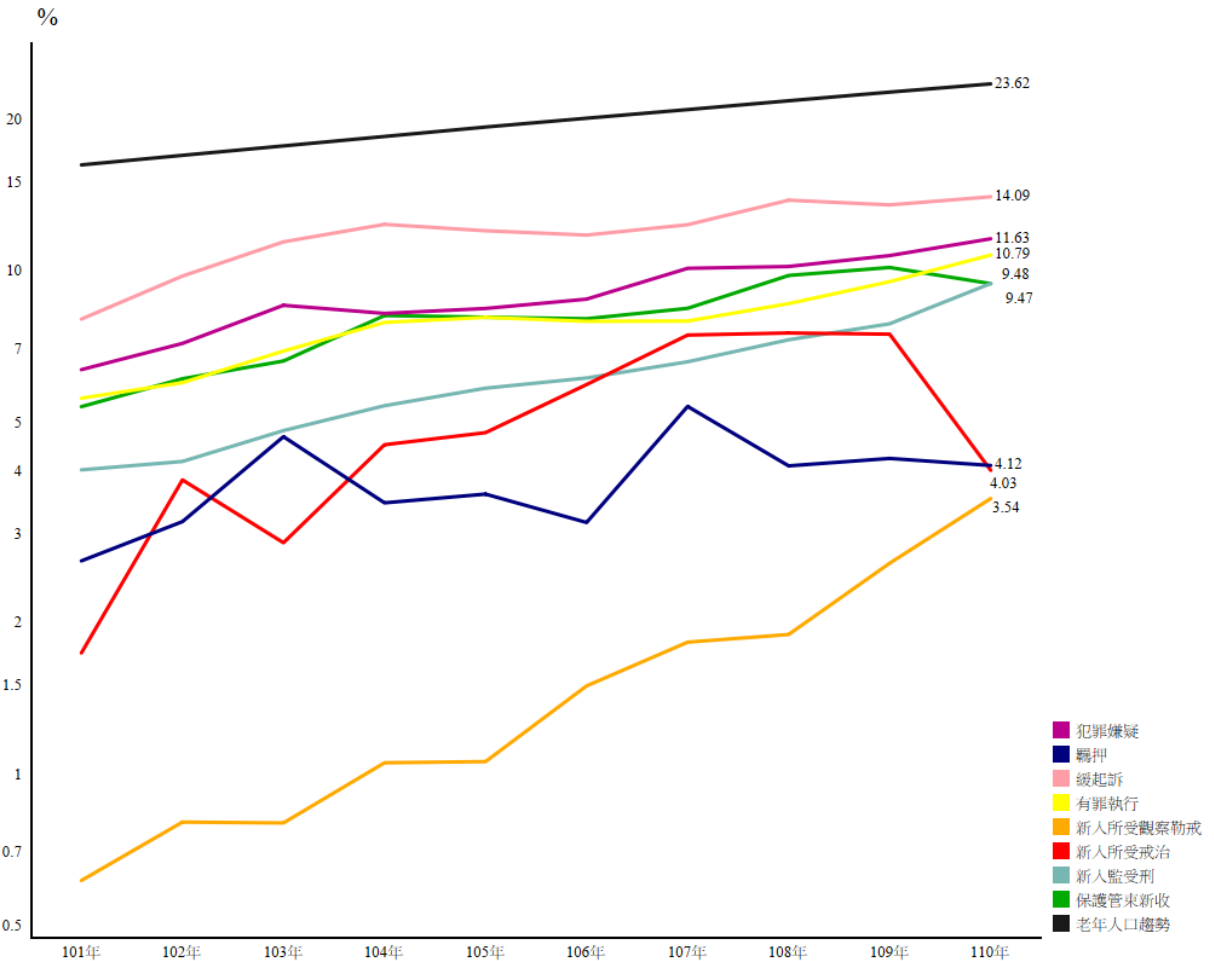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

此處的毒品犯罪人數，數據來源包含經刑事警察局統計之犯罪嫌疑人數，以及法務部統計之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近 10 年間，毒品犯罪嫌疑人數自 103 年 41,265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62,64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0,987 人，期間，男性、女性所占比率無穩定升降變化（表 4-3-1）。

而在有罪確定階段，110 年毒品犯罪人數為 12,914 人，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3 年 34,672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4,541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2,914 人，其中，女性比率自 105 年 12.21%（4,960/40,625）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3.65%（4,508/33,031），110 年為 12.31%（表 4-3-1）。

貳、犯罪種類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之毒品犯罪類別，主要包含製販運輸（製造、販賣、運輸）、施用與持有。

在製販運輸類別，近 10 年人數皆集中於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其中，第一級毒品自 101 年 1,521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85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008 人，110 年為 856 人；第二級毒品自 101 年 2,271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55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2,924 人，110 年減少至 2,605 人；第三級毒品自 101 年 1,122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1,248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6 年 714 人，後復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408 人。整體來看，製販運輸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不僅人數較多，也皆自 106 年後呈增加趨勢

(表 4-3-2)。

在施用毒品類別，近 10 年，第一級毒品自 101 年 13,507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9,254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0,359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10 年 686 人；第二級毒品則自 101 年 15,036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6,767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605 人 (表 4-3-2)。

在持有類別，近 10 年人數主要集中於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但皆以第二級毒品人數最多，惟自 103 年 1,250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879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400 人；第一級毒品也自 103 年 432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555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00 人；第三級毒品則自 103 年 730 人逐年增加至 105 年 863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7 年 387 人，110 年為 434 人 (表 4-3-2)。

綜合表 4-3-2 而觀，雖然近 10 年毒品犯罪人數皆集中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類別，不過施用人數所占比率自 106 年 84.42%(36,536/43,281)逐年下降至 110 年 40.97%(5,291/12,914)，而同時，製販運輸所占比率自 106 年 7.90%(3,419/43,281)逐年上升至 110 年 38.10%(4,920/12,914)，持有人數所占比率則無穩定升降趨勢，且值得注意的是，兩者在 109 年、110 年間皆較往年呈大幅度升降現象，其中，製販運輸比率自 109 年 16.02%(5,293/33,031)大幅上升至 110 年 38.10%、施用比率自 109 年 75.67%(24,993/33,031)大幅下降至 110 年 40.97%(表 4-3-2)。

參、犯罪者之處遇

本處分析的毒品犯罪者處遇，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包含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及新入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新入監服刑、出獄後保護管束；而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則為非刑罰的罰鍰與講習。

在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人數近 10 年皆超越第一級毒品人數，且自 103 年 1,728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5,814 人，110 年為 5,606 人；第一級毒品則自 101 年 1,312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503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500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10 年 953 人。另一方面，在撤銷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人數自 102 年後超越第一級毒品人數，惟自 104 年 918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520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590 人；第一級毒品人數則自 101 年 1,099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62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771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34 人（表 4-3-3、圖 4-3-1）。

而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係指對涉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的被告，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裁定）2 個月以內的觀察勒戒，期間，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的陳報，如認為被告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應向法院聲請裁定（或少年法院裁定）命被告入戒治所強制戒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近 10 年間，新入所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102 年後皆以第二級毒品人數最多。在觀察勒戒，第一級毒品自 101 年 916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602 人，及自 105 年 70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63 人後，逐年增加至 110 年 2,573 人；第二級毒品自 101 年 6,053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5,376 人，及自 105 年 7,014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3,208 人，110 年為 9,989 人。在強制戒治，第一級毒品自 105 年 297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151 人、110 年為 1,091 人；第二級毒品自 105 年 413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195 人，110 年為 1,117 人。整體而言，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人數皆自 105 年後呈減少現象，也皆在 109 年至 110 年間大幅增長，包含：觀察勒戒第一級毒品，110 年 2,573 人較 109 年 473 人增加 4.44 倍，第二級毒品，110 年 9,989 人較 109 年 3,208 人增加 2.11 倍；強制戒治第一級毒品，110 年 1,091 人較 109 年 151 人增加 6.23 倍，第二級毒品，110 年 1,117 人較 109 年 195 人增加 4.73 倍（表 4-3-4、圖 4-3-1）。

在入監服刑，毒品犯罪受刑人數、比率皆自 103 年 9,723 人、28.23% 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1,797 人、32.50% 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748 人、18.83%。而在保護管束，新收毒品案件數占整體比率則自 104 年 30.73%（5,380/17,509）逐年增加至 108 年 36.36%（6,499/17,873），110 年為 35.74%（6,250/17,487）（表 4-3-4）。

至於涉犯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應被論以罰鍰與接受毒品危害講習（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近 10 年間，應受講習者自 104 年 25,369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6 年 15,053 人次，及自 107 年 16,566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為 9,236 人次。而就裁處罰鍰後的繳納情形，近 10 年繳納人次所占比率自 101 年 36.20%（6,897/19,053）逐年下降至 105 年 10.78%（1,865/17,299）後，自 107 年 10.21%（1,548/15,159）逐年上升至 109 年為 15.85%（1,594/10,055），110 年為 12.35%（1,140/9,230）；近 10 年繳納金額所占比率也自 101 年 35.69%（134,747,710/377,538,000）逐年下降至 107 年 9.21%（33,915,322/368,199,008）後，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3.73% (36,044,821/ 262,574,013)，110 年為 13.12% (26,525,024/202,147,002) (表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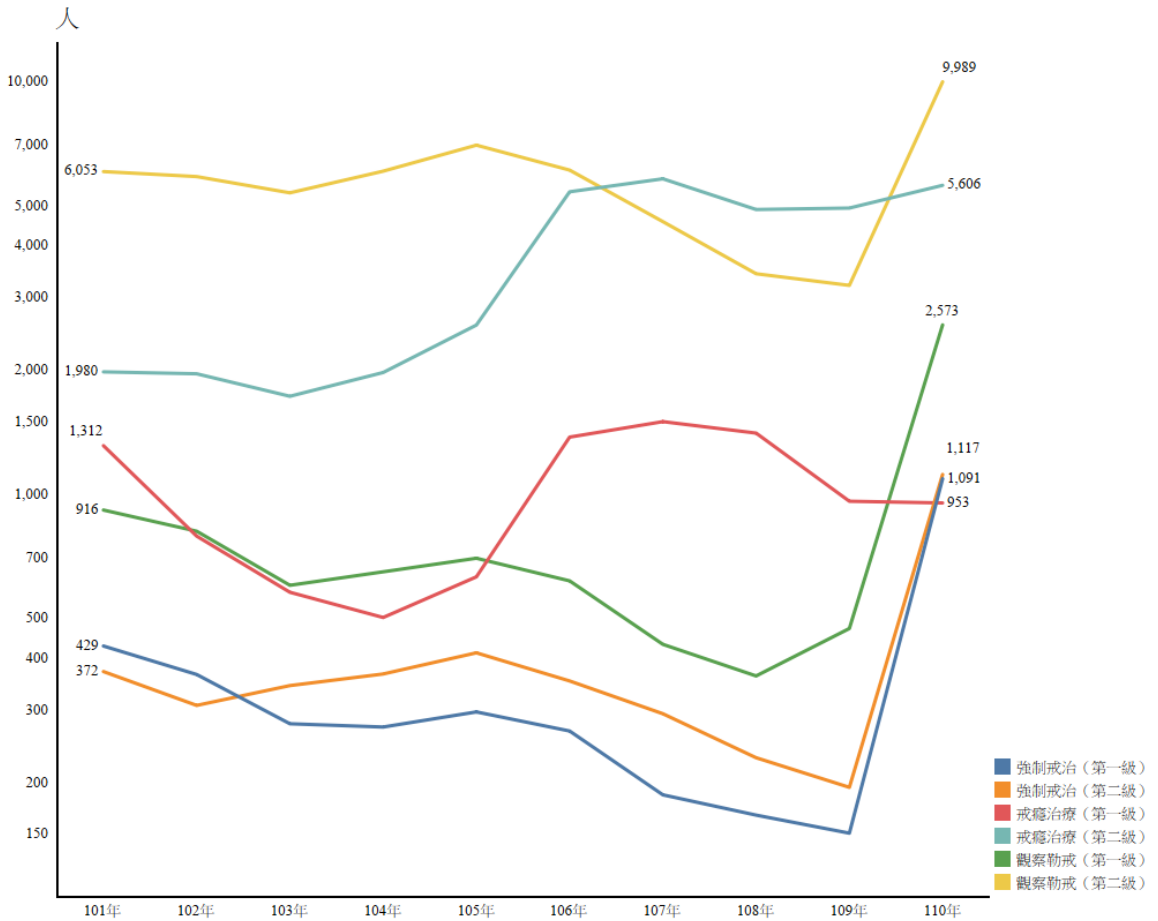


圖 4-3-1 近 10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本章分析，數據來源為法務部統計之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人數。

壹、犯罪人數與國籍分布

有罪確定之非本國籍人數，近 5 年自 106 年 2,150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3,055 人，110 年減少至 2,584 人，國籍分布，110 年以越南籍 1,333 人占最多，泰國籍 446 人次之，印尼籍 209 人再次之。近 5 年也皆以越南籍人數最多，自 106 年 1,008 人（46.88%）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359 人（44.48%），110 年為 1,333 人（51.59%）；次多者除 106 年為大陸地區 292 人外，其餘皆為泰國籍，且人數、比率皆自 106 年 286 人、13.30% 逐年增加至 109 年 586 人、19.18%；印尼籍則自 106 年 168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309 人（表 4-4-1）⁴。

貳、犯罪種類

此處，乃合併觀察地檢署執行普通刑法、特別刑法非本國籍有罪確定人數資料。110 年非本國籍有罪確定人數 2,584 人中，以公共危險罪 1,377 人最多、竊盜罪 222 人次之，近 5 年，公共危險罪比率自 106 年 44.47%（956/2,150）逐年上升至 109 年 53.94%（1,648/3,065），110 年為 53.29%；竊盜罪比率增減更迭，最高為 107 年 11.23%（269/2,395）、最低為 109 年 7.27%（222/3,055），110 年為 8.59%（表 4-4-2、表 4-4-3、圖

4 本章近年，原以「中國」、「中國大陸」作為此處「大陸地區」之統計欄位名稱，惟為與法務統計之「大陸地區」名詞同步，本章自本年起，亦以「大陸地區」作為分析用語。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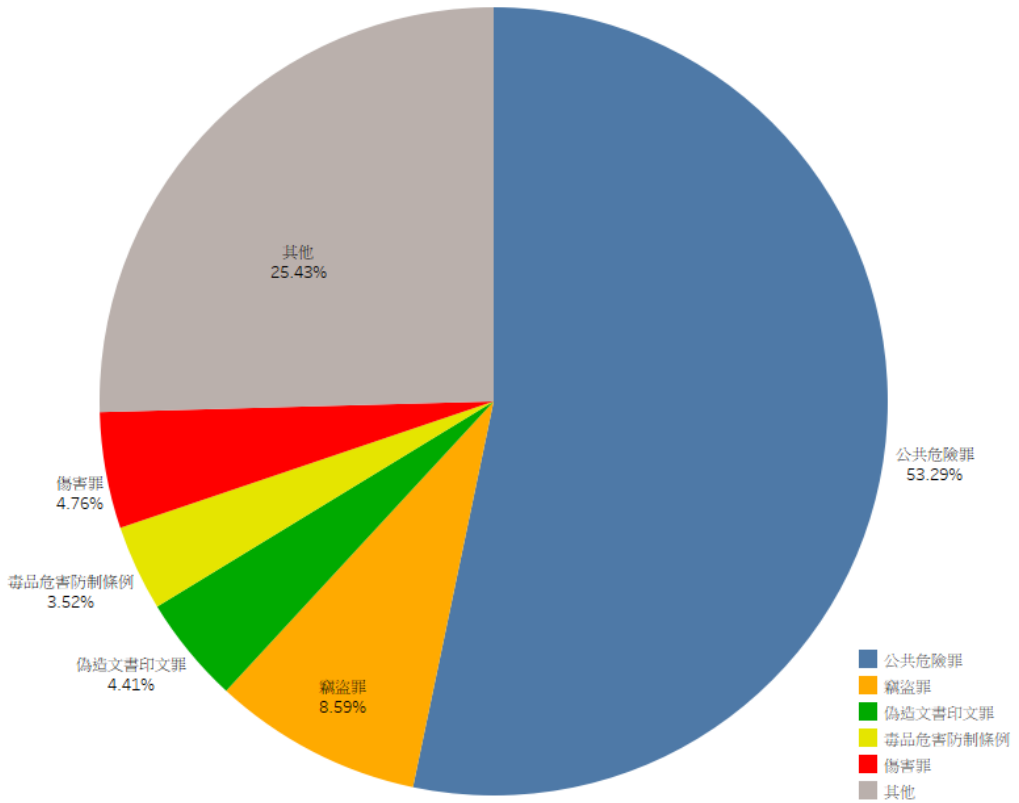


圖 4-4-1 1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犯罪數據裡的性別態樣－評女性犯罪之統計與效應

壹、前言：以毒品犯罪為主的女性犯罪數據與疑義

犯罪研究中，性別議題通常是重要的環節，尤其在犯罪數據統計裡，以生理男性、女性為主要欄位的性別統計與趨勢分析，不僅可溯源至 60 年代由政府機關發行，至今仍逐年統計的本書，也是近年政府機關推廣性別相關政策時，著重分析與揭示統計結果的其中項目⁵。同時，我國犯罪學研究，也可在 60 年代與其後，發現數篇以女性犯罪為主題的研究論文，而論述方向在早期，是我國學者，以國際上自 Lombroso 探討女性犯罪，開始積極發展出檢證性別、女性特性與犯罪間關聯性等研究趨勢為依據，呼籲我國也應該在考量男性、女性於生理、社會等因素有相當差異上，以犯罪、性別等統計數據與關聯理論探討我國女性犯罪及其原因⁶。之後，也有學者以女性犯罪數據於我國呈現增長現象為主要契機，廣泛彙整女性犯罪之數據、理論與處理方向⁷；或是，聚焦以矯正機關內的女性犯罪者為研究對象，執行和犯罪原因檢證相關之實證研究，或跨國

-
- 5 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性別統計，法務部，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SubMenu.aspx?menu=GENDER>（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 6 如：張甘妹，女性犯罪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 卷 1 期，1972 年 10 月，頁 15。許春金，性別與犯罪－兼論犯罪統計的相合性，警學叢刊，14 卷 2 期，1983 年 12 月，頁 21。陳玉書，女性犯罪之現況與研究發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6 期，2000 年 3 月，頁 256。
- 7 吳正坤，「弱者，妳的名字是女人嗎？重新探討女性犯罪問題」，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1 卷 1 期，2009 年 12 月，頁 63。

資料比較與分析⁸。

不過時至近期，對女性犯罪的關注或研究方向，隨著統計數據與文獻累積，逐漸呈現以女性之毒品犯罪為研究主軸的趨勢，一方面，在統計數據中，近 5 年由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有罪確定女性之犯罪類別，除 110 年以竊盜罪 3,748 人多於毒品犯罪 1,590 人外，皆以毒品犯罪為最多人數，且 106 年至 109 年，女性毒品犯罪占整體有罪確定女性之比率，自 107 年 21.71%(5,800/26,713)逐年下降至 110 年 7.54%(1,590/12,914) (表 4-1-2)；同時，近 5 年新入監之女性犯罪類別，更皆以毒品犯罪為最多人數，惟毒品犯罪之女性受刑人占整體女性受刑人比率，自 106 年 44.51%(1,512/3,397)逐年下降至 110 年 26.15%(664/2,539)(表 2-4-6)。另一方面，在前述數據趨勢下，論及女性犯罪之統計分析或實證研究，也多以毒品犯罪之女性犯罪者為重心，檢視針對毒品犯罪之戒癮治療措施，或監獄服刑期間之處遇方式對女性犯罪矯治等的成效與精進方向⁹。

8 如：吳英璋，女性青少年反社會行為的病理研究：生物/心理/社會模式之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1 年 3 月 13 日，<http://ntur.lib.ntu.edu.tw/bitstream/246246/29392/1/882418H002023Q9.pdf>。陳玉書等，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法務部，2010 年 10 月 26 日，<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687/23348/>。陳玉書等，女性犯罪趨勢之跨國比較，矯政期刊，3 卷 1 期，2014 年 1 月，頁 46-47、64-69。

9 統計分析如：法務部，毒品案件性別分析，頁 48-49，法務部，2018 年 12 月 21 日，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39。近年文獻如：許詩潔，女性毒品犯持續或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之比較研究：以是否撤銷保護管束為例，藥物濫用防治，6 卷 3 期，2021 年。賴擁連等，女性毒品收容人釋放後生活關注議題以及尋求協助需求之初探，藥物濫用防治，6 卷 2 期，2021 年。楊士隆等，毒品收容人其施用毒品行為之性別差異分析，藥物濫用防治，6 卷 1 期，2021 年。胡淳茹等，女性藥癮更生人社區復歸服務系統之現況分析，藥物濫用防治，5 卷 2 期，2020 年。王伯頌、賴思璇，女性藥癮者戒治生命歷程初探，中國地方自治，71 卷 6 期，2018 年 6 月。陳玉書等，女性毒品受刑人矯正處遇與需求，藥物濫用防治，2 卷 1 期，2017 年。王伯頌、劉育偉，女性非法藥物濫用及其

然而，倘若以男性、女性比率來觀察前述毒品犯罪數據，會發現近 5 年，在有罪確定數據中，女性占整體毒品犯罪比率僅自 106 年 12.60% (5,454/43,281)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3.65% (4,508/35,031) 後，降至 110 年 12.31% (1,590/12,914) (表 4-1-2)；而在新入監數據中，女性占整體毒品犯罪比率最高為 109 年 14.29% (1,280/8,957)，最低為 106 年 12.82% (1,512/11,796)，110 年為 13.98% (664/4,748)，這顯示，即使女性犯罪中，女性人數偏多者為毒品犯罪，但由於女性在毒品犯罪中的比率多僅在 10%至 15%之間，因此仍不宜將毒品犯罪認定成女性族群占比偏高的犯罪類別 (表 2-4-6)。此時在性別犯罪研究中，便可能產生兩種疑義，其一，當毒品犯罪在統計數據中，在比率上並非以女性為主要族群時，以女性毒品犯罪者為對象的多類研究成果，便難能認定係以具備女性傾向、特質的犯罪類別為前提來進行相關研究，且其等之研究成果，亦難以界定為探討性別、犯罪間關聯性與其深入分析；其二，當對女性犯罪者的研究聚焦於毒品犯罪時，相對也顯示，可能有部分以女性為高比率之犯罪類別，因犯罪人數相對較低，導致性別統計資料未予重視，而較少被發現其和性別議題間關聯性的狀況。據此，本章將建構以檢視犯罪類別

戒治歷程之實證研究，藥物濫用防治，1 卷 2 期，2016 年。劉子瑄、楊士隆，毒癮司法戒治效果之性別差異研究，藥物濫用防治，1 卷 1 期，2016 年。郭國禎、駱芳美，希望諮商團體對女性藥物濫用者戒癮希望感、認知與行為改變與自我尊重之影響，輔導與諮商學報，35 卷 1 期，2013 年。趙淑玲等，照顧一位女性海洛因毒癮愛滋患者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之護理經驗，馬偕護理雜誌，6 卷 1 期，2012 年。賴秀琴，社區諮商模式運用在女性藥物濫用者之介入策略，諮商與輔導，323 期，2012 年。李易堃、林瑞欽，伴侶親密關係對女性成癮行為發展之影響分析，玄奘社會科學學報，9 期，2011 年 11 月。李思賢，台灣地區女性海洛因犯者之愛滋易感性與危險行為，臺灣性學學刊，15 卷 2 期，2009 年。李思賢，女性安非他命使用者之強暴受害經驗、保險套使用與以性換藥或金錢之行為：愛滋病防治初探性研究，台灣公共衛生雜誌，25 卷 3 期，2006 年。王威蘋，靜脈毒癮患者感染愛滋病初期的照護經驗，榮總護理，23 卷 1 期，2006 年。

中特定性別意向的數據統計方式為目的，釐清我國近年犯罪態樣中，是否存在其他以女性犯罪者為主軸的犯罪類別。

基於前述，本章以政府機關揭示的民國 101 年至 110 年犯罪統計數據為基礎，並聚焦於警察機關受理案件、檢察機關偵查案件終結、檢察機關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矯正機關內入監服刑等四個犯罪處理階段，檢視各階段犯罪類別中，女性所占比率偏高的項目。此處，為能避免特定犯罪類別之性別比率因總人數過少而相對被放大，導致影響對主要犯罪中女性比率高低的判斷，以及，呈現女性比率在近 10 年穩定偏高的犯罪類別，本章進行分析的對象如下：

- 一、篩除近 10 年，總人數未滿 50 人達 5 年以上之特定犯罪類別。
- 二、篩除女性比率自偏低大幅增長至偏高的特定犯罪類別，例如，在執行裁判有罪確定階段中，本文排除女性比率曾自 103 年 15.26% (49/321)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26.29% (56/213)，及自 106 年 20.00% (36/180)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45.34% (73/161) 的著作權法犯罪。
- 三、將保留觀察的犯罪類別，依 110 年女性比率高低順序排列，並汲取比率前 5 高的犯罪類別，為統計分析標的。

貳、多犯罪階段的女性比率分析

一、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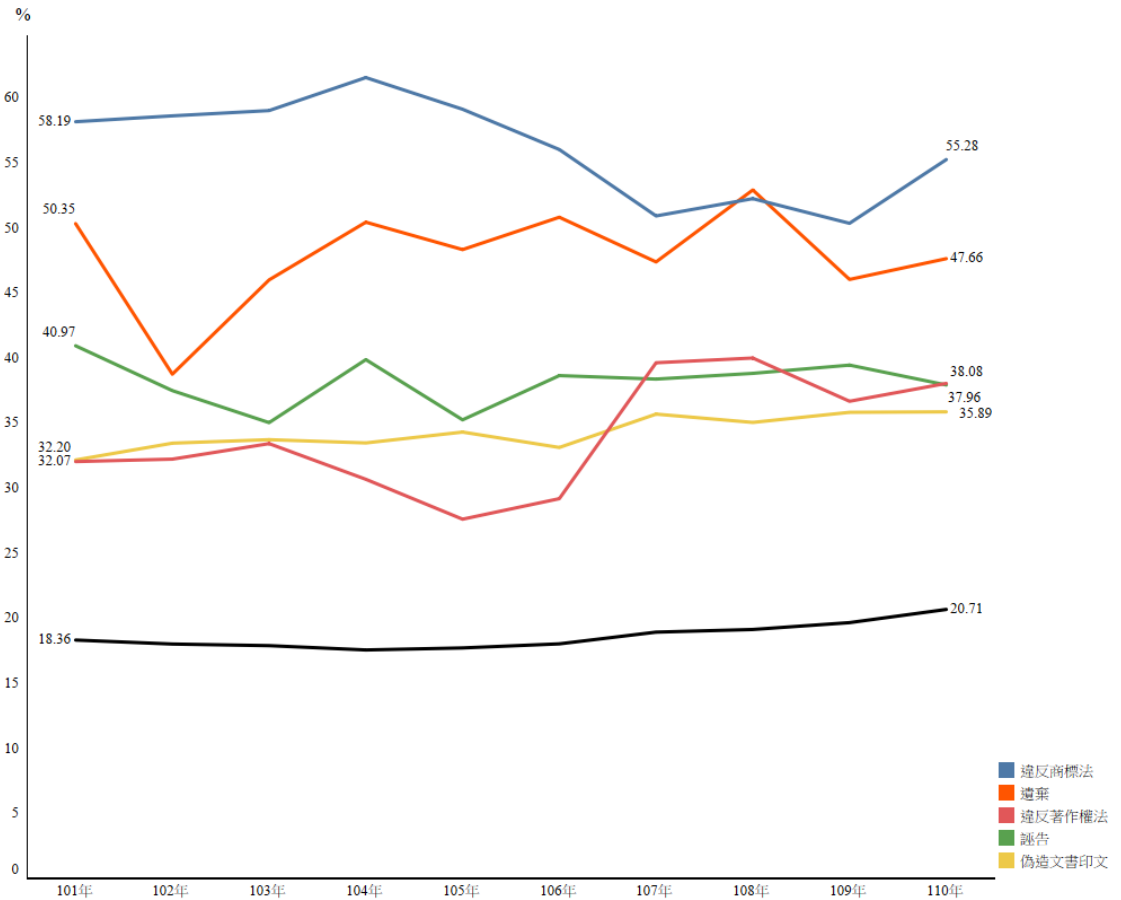


圖 4-5-1 近 10 年警察機關受理女性嫌疑人比率偏高之犯罪類別

由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之犯罪類別，近 10 年間，女性嫌疑人比率最高者除 108 年為遺棄犯罪外，皆為違反商標法犯罪，該罪的女性嫌疑人比率，曾自 101 年 58.19% (2,001/ 3,439)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61.58% (1,763/2,863) 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 50.95% (942/1,849)，110 年為

55.28% (1,079/1,952)；女性嫌疑人比率次高者，除 108 年為違反商標法犯罪之外，皆為遺棄犯罪，該罪比率曾自 102 年 38.79% (64/165)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50.47% (54/107)，其後則皆在 45.00% 以上，最高為 108 年 52.94% (54/102)，110 年為 47.66% (51/107)。而女性嫌疑人比率偏高的其他犯罪類別，也包含違反著作權法，自 101 年 32.07% 至 110 年 38.08% 間，呈上升趨勢；以及誣告罪，自 101 年 40.97% 至 110 年 37.96% 間，呈現微幅減少趨勢；與偽造文書印文罪，自 101 年 32.20% 至 110 年 35.89% 間，呈上升趨勢 (圖 4-5-1) ¹⁰。

二、檢察機關起訴犯罪被告：

由地方檢察署 (下稱地檢署) 起訴被告之犯罪類別，近 10 年，女性被告比率最高者除在 102 年為妨害投票罪、104 年及 110 年為商標法外，皆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該罪之女性被告比率曾自 102 年 50.00% (279/558)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52.23% (304/582)，惟已自 109 年 51.22% (105/205) 下降至 110 年 40.91% (9/22)，同時，該罪總起訴人數也自 109 年 205 人大幅減少至 110 年 22 人。女性被告比率次高者，除了 104 年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外，皆為商標法犯罪，該罪女性比率雖曾自 104 年 53.38% (529/991) 逐年下降至 106 年 45.51% (360/791)，但在 101 年 46.41% (517/1,114) 至 104 年 53.38%，及 106 年 45.51% 至 110 年 50.06% (422/843) 間，皆呈上升趨勢。而女性被告比率偏高的其他犯罪類別，

10 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之年齡—按性別、案類別分，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警政統計查詢網，警政署，<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 (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圖 4-5-2 近 10 年地檢署起訴女性被告比率偏高之犯罪類別

也包含妨害投票罪、藏匿人犯罪，該兩罪之女性比率皆增減更迭，前者在總起訴人數超過 50 人的年份中，最高為 103 年 45.52% (254/546)、最低為 109 年 34.67% (26/75)，後者最高為 106 年 36.84% (70/190)、最低為 104 年 21.78% (49/225)、110 年為 32.67% (66/202)；同時，也包含銀行法犯罪，惟女性比率自 102 年 43.48% (260/598) 至 110 年 33.47% (410/1,225) 間，呈下降趨勢 (圖 4-5-2) ¹¹。

11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人數(含性別) (人)，法務統計，

三、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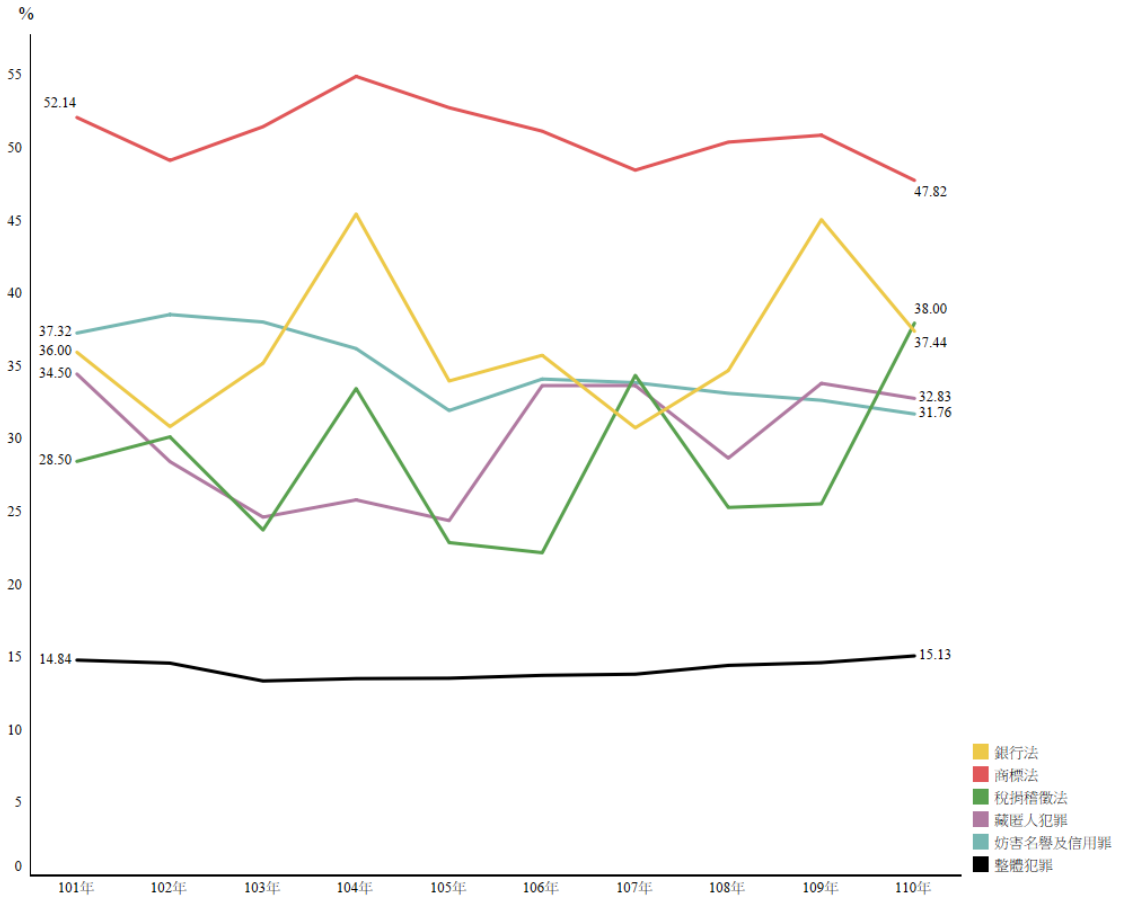


圖 4-5-3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女性比率偏高之犯罪類別

由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者之犯罪類別，近 10 年，女性比率最高者皆為商標法犯罪，惟該罪自 104 年 54.96% (482/877) 至 110 年 47.82% (394/824) 間，呈下降趨勢。女性比率次高者，除 101 年至 103 年為妨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害名譽及信用罪、107 年及 110 年為稅捐稽徵法犯罪外，皆為銀行法犯罪，該罪之女性比率偏高者為 104 年 45.50% (96/211) 及 109 年 45.11% (157/348)，110 年為 37.44% (161/430)。而女性比率偏高的其他犯罪類別，也包含稅捐稽徵法犯罪，自 101 年 28.50%(57/200) 至 110 年 38.00% (38/100) 間，呈上升趨勢；以及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自 102 年 38.59% (455/1,179) 至 110 年 31.76% (584/1,839) 間，呈下降趨勢；與藏匿人犯罪，其女性比率增減更迭，最高為 101 年 34.50%(59/171)、最低為 105 年 24.43% (43/176)、110 年為 32.83% (65/198) (圖 4-5-3)¹²。

四、矯正機關收容新入監受刑人：

由矯正機關執行新入監受刑人之犯罪類別，近 10 年，女性受刑人比率最高者，除 103 年、105 年為偽造有價證券罪，及 108 年為偽造文書印文罪外，皆為銀行法犯罪，該罪之女性受刑人比率增減更迭，最高為 110 年 39.57%、最低為 108 年 18.84% (13/69)。女性受刑人比率次高者，除 103 年、105 年為銀行法犯罪外，皆為偽造有價證券罪，該罪之女性受刑人比率亦增減更迭，最高為 103 年 31.72%(46/145)、最低為 101 年 22.92% (44/192)、110 年為 28.93% (35/121)。而女性受刑人比率偏高的其他犯罪類別，包含偽造文書印文罪，自 103 年 18.68% (125/669) 至 108 年 25.95% (96/370) 間，呈上升趨勢，110 年為 23.27% (64/275)；以及詐欺罪，自 106 年 13.18% (330/2,503) 至 110 年 16.39% (507/3,094) 間，呈上升趨勢；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女性比率增減更迭，最高為 104 年 22.86% (32/140)、最低為 109 年 10.34% (12/116)、110 年

12 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含性別) (人)，同前註。

為 18.25% (25/137) (圖 4-5-4) 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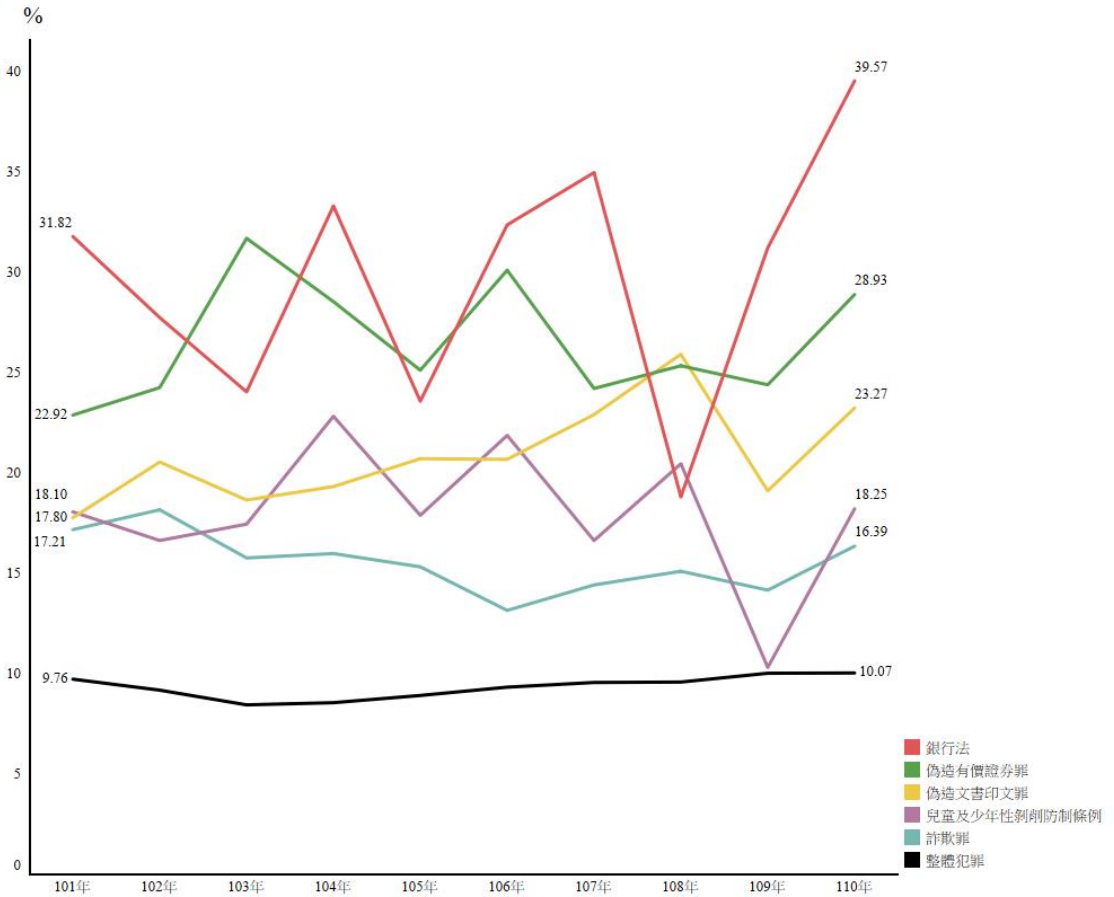


圖 4-5-4 近 10 年新入監女性受刑人比率偏高之犯罪類別

參、缺乏深入探討的女性犯罪類型

綜合前述分析，可發現各犯罪處理階段，存在多元犯罪類別中的女性佔比高於毒品犯罪中的女性佔比。具體而言，女性比率偏高的犯罪類

¹³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含性別)－依年齡別分(人)，同註 11。

別，在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階段，穩定包含遺棄、誣告、偽造文書印文、詐欺及妨害名譽犯罪；在地檢署起訴被告階段，穩定包含妨害婚姻及家庭、商標法、妨害投票、銀行法及藏匿人犯犯罪；在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者階段，穩定包含商標法、銀行法、稅捐稽徵法、藏匿人犯、妨害名譽及信用犯罪；在矯正機關收容新入監受刑人階段，則穩定包含銀行法、偽造有價證券、偽造文書印文、詐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

這些犯罪類別中，值得注意的是，規範於商標法內的犯罪態樣，不僅在近 10 年，從警察機關受理至有罪確定執行階段，皆有偏高的女性犯罪者比率，更是長年在警察受理、有罪確定執行階段呈現女性犯罪者比率最高，與在起訴階段呈現女性犯罪者比率次高的犯罪類別；同時，規範於銀行法內的犯罪態樣，也在近 10 年，從地檢署起訴至矯正機關新入監階段，存有偏高的女性犯罪者比率，亦是長年在有罪確定執行階段中呈現女性犯罪者比率次高、在新入監階段中呈現女性犯罪者比率最高的犯罪類別。另一方面，雖然部分犯罪未在特定階段居於女性比率最高、次高的定位，但偽造文書印文罪長年在警察受理、新入監兩階段呈現女性犯罪者比率偏高，以及，藏匿人犯罪在起訴及有罪確定執行階段都呈現女性犯罪者比率偏高的現象，也是需要關注之處。

然而這些犯罪類別中，性別相關研究多聚焦於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在該章通姦罪於 109 年廢除前，曾有文獻探討其在起訴、有罪判決階段，性別比多小於 100（女多於男），而在不起訴、撤回告訴部分，

性別比多大於 100 (男多於女)，導致女性較容易遭受該罪懲罰的疑義¹⁴。至於其他前述犯罪類別，相關文獻多未從性別觀點加以評析，惟就銀行法犯罪，法務部曾以 99 年至 109 年 9 月間，地檢署偵查終結後起訴人數為範圍，統計違反銀行法被告之性別、犯罪手法分布，結果發現，該期間被告 8,193 人中，含男性 4,985 人、女性 3,117 人，而男性中有 92.8% (4,624/4,985)、女性中有 95.5% (2,976/3,117) 是以銀行法第 125 條之違反專業經營犯罪為起訴法條，至此可推知，違反專業經營犯罪不僅可能是女性在銀行法犯罪上的主要樣貌，涉犯該罪女性在銀行法女性被告中的比率也高於涉犯該罪男性在銀行法男性被告中的比率，進而提升銀行法之違反專業經營犯罪在女性犯罪研究上的重要性¹⁵。事實上，當包含銀行法之違反專業經營犯罪等前述犯罪，已不同於多類以男性為主的犯罪類別，而是呈現相對高的女性比率時，那麼，從性別因素來探討是類犯罪中女性比率偏高的可能原因，及有無可能發現是類犯罪的女性犯罪者特性，來跳脫主流文獻在以男性犯罪者為重要組成下的論理，進而發現性別因素連結是類犯罪之預防、處理等妥適途徑，便可以是後續關聯研究得精進的方向，尤其在刑事政策研究，可以探索含括犯罪預防的社會安全網，於多部門間整合服務體系、提供犯罪或其他相關之防治機制，尤其是在促進社會安全的進程中，在女性較常運用的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保護服務

14 官曉薇等，「法庭之友意見書－通姦處罰之性別分析」，<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PDleg-a3-bIH8lJVIG5PiUqCETDI2ZH3/view?usp=sharing> (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陳建璋，通姦除罪化在性別數據判讀上的啟發，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編)，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年 12 月，頁 270。

15 違反銀行法案件統計分析，法務部，2020 年 11 月，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766

案件通報等項目中，是否應予置入預防前述犯罪態樣之關連性機制¹⁶；也可以探索司法機關認事用法時，是否於前述犯罪類別裡，存在著需要加強留意的性別課題。

肆、結論：探究毒品犯罪外，女性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

在對犯罪的研究裡，女性犯罪已非新穎概念，從早年的政府機關統計數據至近年的文獻研究多有其身影。然而，當犯罪數據、文獻經常以女性犯罪者多涉及毒品犯罪為基礎探討女性犯罪問題，但該類犯罪整體上仍以男性犯罪者為主流時，便會產生未充分從性別特性討論犯罪問題的疑義，也缺乏瞭解女性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基此，本章以近 10 年、特定犯罪總人數至少 5 年達 50 人以上，且無大幅升降趨勢之犯罪類別為統計數據範圍，檢視犯罪處理自警察機關受理案件至矯正機關辦理新入監階段間，多類犯罪中的性別比率變化，自有嶄新的意義。

分析發現，近 10 年，銀行法所涉犯罪，以該法第 125 條違反專業經營犯罪為主軸，在起訴、有罪確定執行、新入監階段；以及，商標法所涉犯罪在警察受理、起訴、有罪確定執行階段，皆因長年且穩定成為女性比率最高、次高或偏高的犯罪類別，而有在是類階段形成側重女性犯罪特性的趨勢。同時，偽造文書印文罪在警察受理、新入監階段；藏匿人犯罪在起訴、有罪確定執行階段，也存在女性比率長年偏高的現象。此外，警察受理階段之遺棄、著作權法、誣告犯罪；起訴階段之妨害婚姻

16 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社會安全網，2021 年 7 月 29 日，<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15-62472-204.html>。統計處，110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性別統計與分析(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 年 7 月 27 日，<https://dep.mohw.gov.tw/DOS/cp-5112-70690-113.html>

及家庭罪、妨害投票罪；有罪確定執行階段之稅捐稽徵法犯罪；及新入監階段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亦為女性犯罪比率偏高下應行關注的議題。然而，這些犯罪除了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中，已廢除的通姦罪曾出現性別研究外，多仍缺乏深入的性別、犯罪特性關聯性之研究，因此，是類現象的觀察與相應政策的研議，尤其是犯罪預防階段中，女性比率偏高的社會安全網執行項目，以及司法處理階段中，認事用法下的性別議題等，皆是學術研究與實務機關必須再進一步探究的方向。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初版.-- 臺北市：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11.12

520 面 ; 17 x 23 公分

ISBN 978-626-7220-09-2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11020007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034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 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978-626-7220-09-2（平裝）

GPN：1011102036

DOI：10.978.6267220/092